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5-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3142@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27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427530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一案，惠請貴機構自105年6月份起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時實施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5月17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一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2016-05-24
交 12:33:55 章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蓋章）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簽名或蓋章）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綜合意見	☐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 其它：_____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符合；×不符合；/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 符合 ☐ 不符合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3	改善計畫書	☐ 符合 ☐ 不符合	☐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 ☐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 ☐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符合 ☐ 不符合	☐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6	現況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 ☐ 檢查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及標示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 1 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B-2、F-1)，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另非屬指定場所，免附照片。
7	使用執照	☐ 符合 ☐ 不符合	☐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9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 95.8.1 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 H-2 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符合 ☐ 不符合	☐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鍋爐通風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指定場所，免附檢查紀錄表。 ☐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 設置於戶外或屋頂其通風良好者應檢附照片。
13	溫泉通風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免附檢查紀錄表。 ☐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